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及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概述

2019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全局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为抓手，以强基础、补短板、促规范为重点，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以公开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促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平台建设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平台建设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机构改革和工作人员调整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印发了《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编制了信息公开目录，完善了信息公开指南。

2. 健全平台运行机制。以枣庄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为基础，对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升级改版，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并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情况进行及时更新。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开展互动回应、调查征集等工作。

3. 强化业务培训。召开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推进暨培训工作会议，举办了“住建大讲堂”，邀请中央网信办互联网舆情中心经济社会处刘革军处长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深刻认识新时代舆论环境及舆情发展趋势”的讲座，增强全市住建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对互联网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科学应对舆情的能力，提高舆情危机应对与处置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枣庄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xxgk.zaozhuang.gov.cn/>）、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http://szfhcxjsj.zaozhuang.gov.cn/>）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同时，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信用枣庄、枣庄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有关信息。

2. 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2019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公开政务信息510条。局主要负责人就《推进住建领域节能减排 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进行了网站专访，主要负责人在政风行风热线栏目的音频访谈解读进行了公开。

3.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2019年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时公开了财政预决算信息、行政执法信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共资源配置（住房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共监管（建筑市场安全监管）信息。本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承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10件，主要涉及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集中供暖、老旧小区服务管理、农村厕所改造后续常态化管理维护等方面，将10件办理结果全部进行了公开；共主办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21件，主要涉及物业服务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海绵城市建设、农村厕所改造等方面，其中17件办理结果进行了主动公开，4件确定为依申请公开。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3件，在规定时间内已答复申请人。

#### （五）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所有政府信息经保密审查后确定信息公开属性，与文稿起草审签同步进行，确保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 （六）监督保障情况

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未按照要求开展有关工作的进行督促提醒。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2/9	52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6	0/0	2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9	9/102	0
行政强制	0	4/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869.56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2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2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5						5		
(七) 总计	20			2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1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更新不够及时，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公开信息，方便公众查询。二是提高互动回应时效性。强化与网友的交流，对于网友的咨询留言，能答复的立即答复。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及时传达关于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政策和工作要求，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31日